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48号

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永兴建材果园砖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2611002MA70WWHN8P

地 址： 商州区大荆镇果园村

法定代表人：任向利

我局于2021年7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厂区西北角有约80平方米煤矸覆盖不到位，我局执法人员7月5日要求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煤矸石进行覆盖，2022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砖厂，露天堆放的煤矸石仍然未完全覆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现场有扬尘产生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资料：1、2022年7月6日，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永兴建材果园砖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任向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7月5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2022年7月6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“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，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未完全覆盖，有扬尘产生的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7月6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砖厂“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，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未完全覆盖，有扬尘产生的位置）；

4、2022年7月6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该砖厂“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，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未完全覆盖，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4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2年7月26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6类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类型占地面积100 m²以内的，处罚1-3万。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
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